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要求，在2021年度的工作中，忠实履行公司所赋予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2021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我们共出席公司董事会4次，对会议的各项议题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按照相应法规和《公司章程》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证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杨松令	4	1	3	0	1
叶树理	4	1	3	0	1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1年度，我们忠诚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我们就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关于拟选举王文海为副董事长的议案、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调整面向云计算和大数据的自主可信备份容灾系统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工作

1、2021年度，我们采取了包括现场调研、电话、邮件、面谈等方式对公司经营、投资等情况进行了解，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联系，及时获悉公司经营情况、投资项目等各重大事项的背景及进展，掌握行业和公司的经营发展动态。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所长，

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并对多项重大事件或项目提出了一些建设性意见。

2、2021年度，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3、2021年度，我们不断加强学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加强与同行业的沟通，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出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权益。

四、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另行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2021年度任职期间的述职报告。2021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管理层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202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做好本职工作，不断加强资本市场各类新出台法律法规的学习，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更多切实可行的参考意见。我们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规范运作、稳步发展，以优异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松令

叶树理

2022年4月24日